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來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和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以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使本公司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i)進行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及／或澄清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的相應修訂，並使措辭更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興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